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七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五〇〇七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九七九九二號令修正,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一〇五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原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之市 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修正部分文字為「設 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非本國籍、大陸及港澳人士」;另 申請人之代理人新增被害人配偶,惟須排除加害人為配偶之情形之 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刪除,針對機票、船票或鐵公路車票等相關交通費用補助,得依修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參酌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務執行情形,調整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之附表)
- 五、考量家庭暴力案件所涉司法訴訟之文件類型多元,爰將訴訟費用及 律師費用申請所附文件「判決書」修正為「司法文書」,另律師費 用申請期限「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以利實務辦理情形。(修 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補助之申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增訂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 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準用 第四條第一項申請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 ' ''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	名稱未修正。
助辦法	助辨法	W ar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	查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
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	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	簡稱本法)授權規定,原
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項規定訂定之。	為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於
		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修正為第五十八條第三
		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	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	
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市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市	一、查現行補助對象未含
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非	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外	納無國籍者,為周全
<u>本國籍</u> 、大陸及港澳人	籍、大陸及港澳人士,	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
士,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	之權益,故將原列舉
所稱家庭暴力之被害人	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且	部分改以概括之非本
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	經社會工作師 (員)評	國籍者為本辦法補助
助。	估有補助需求者,得依	對象資格俾資周延。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	本辦法申請補助。	二、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
被害人;被害人配偶、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	項「主管機關得核發
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
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	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	補助」,並無本條第
員,得代理被害人提出	機構或人員。但法定代	一項「且經社會工作
申請。但配偶、法定代	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	師(員)評估有補助
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	為申請人。	需求者」, 爰予以刪
代理被害人提出申請。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	除。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	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	三、本條第二項申請人增
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	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	訂被害人配偶身分 ,
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	專業人員、律師、社會	惟須排除加害人為配
專業人員、律師、社會	工作師(員)、社會福利	偶之情形。本條第二
工作師(員)、社會福利	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	項但書明定法定代理
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	心認定之專業人士。	人同時為加害人不得
心認定之專業人士。		為申請人之情形,惟
		配偶亦可能同時為補
		助申請人及加害人,
		故予敘明排除。
	<u> </u>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 如下: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 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 給付範圍之醫療費 用及身心治療、諮 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用。

四、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生活費用。

六、其他梁本中心評估 認有必要之費用。 認有必要之醫療費用 以因遭受家庭暴力事件 當次驗傷就診醫療費用 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 如下: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 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 給付範圍之醫療費 用及身心治療、諮 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用。

四、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生活費用。 六、機票費用。

七、其他經本中心評估 認有必要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 以因遭受家庭暴力事件 當次驗傷就診醫療費用 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 項目之補助標準及應 備文件,如附表。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 項目之補助標準及應 備文件,如附表。 附表修正。

-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 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表 並依前條附表規定檢附 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 出;逾期未提出者,不 予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 用:自被害人家<u>庭</u> 暴<u>力</u>案件通報之日 起六個月內。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 給付範圍之醫療費 用:自被害人就診 日起三個月內。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 給付範圍之身心治 療、諮商與輔導費 用:治療、諮商或 輔導期間結束後三 個月內。
 -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用:

-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 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表 並依前條附表規定檢附 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 出;逾期未提出者,不 予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 用:自被害人家暴 案件通報之日起六 個月內。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 給付範圍之醫療費 用:自被害人就診 日起三個月內。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 給付範圍之身心治 療、諮商與輔導費 用:治療、諮詢 輔導期間結束後三 個月內。
 -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一項第六款之刪 除,一併刪除本條第 一項第七款申請規 定。

(一)訴訟費用自接	(一)訴訟費用自接	
獲司法文書之	獲判決書之日	
日起三個月	起三個月內。	
內。	(二)律師費用自 <u>委</u>	
(二)律師費用自接	任之日起至接	
獲司法文書之	獲判決書後三	
日起六個月	個月內。	
內。	五、房屋租金費用:	
五、房屋租金費用:自	自被害人承租房屋	
被害人承租房屋之	之日起三個月內。	
日起三個月內。	六、子女生活費用:自	
六、子女生活費用:	被害人家暴案件	
自被害人家庭暴	通報之日起六個	
力案件通報之日	月內。	
起六個月內。	七、機票費用:自購	
<u>七、</u> 其他經本中心評估	買機票之日起三個	
認有必要之費用:	<u>月內。</u>	
自本中心評估認有	八、其他經本中心評	
補助必要之日起三	估認有必要之費	
個月內。	用:自本中心評估	
	認有補助必要之日	
	起三個月內。	
第七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	第七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	本條未修正。
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	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	
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	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	本條未修正。
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	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	
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	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	
補助,已領取補助者,	補助,已領取補助者,	
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	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	
已領之補助款。涉及刑	已領之補助款。涉及刑	
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第九條 目睹家庭暴力兒		一、本條新增。
童及少年申請第四條第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補		第二項,增訂目睹家
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		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
定。		用申請補助之規定。
第十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		一、本條新增。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三條
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		之一規定,增訂被害
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		人年滿十六歲,遭受
害,申請第四條第一項		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
補助者,準用本辦法之		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

規定。		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準
		用申請補助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	條次調整。
表格式,由本中心定	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條次調整。
日施行。	施行。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説明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_	緊急生活扶助費	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	一、申請表。	_	緊急生活扶助費	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	一、申請表。	為符合實務執行情
	用	生活費用核發,同一個案之同	二、身分證明文件。		用	活費用核發,每人每案以申請一	二、身分證明文件。	形,酌作部分文字
		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最高	三、 <u>領</u> 據正本。			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三、收據正本。	修正。
		補助三個月。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	
			要文件。				必要文件。	
=	非屬全民健康保	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	=	非屬全民健康保	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	本項次未修正。
	險給付範圍之醫	對象身分者,扣除全民健	一、申請表。		險給付範圍之醫	象身分者,扣除全民健康保	一、申請表。	
	療費用	康保險給付費用後,每人	二、身分證明文件。		療費用	险給付費用後,每人每案最	二、身分證明文件。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	三、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			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情	三、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	
		元。但情況特殊並經本中	正本。			况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	據正本。	
		心核可者,不在此限。	四、驗傷診斷書影本。			不在此限。	四、驗傷診斷書影本。	
		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	
		險對象身分者,補助標準	要文件。			對象身分者,補助標準如	必要文件。	
		如下:				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醫療機構為申請者: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醫療機構為申請者:	
		服務、藥物給付項目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個案驗			服務、藥物給付項目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個案	
		及支付標準,以及不	傷醫療補助費用申請評			及支付標準,以及不	驗傷醫療補助費用申請	
		給付項目之自付費	估表及掛帳照會單。			給付項目之自付費	評估表及掛帳照會單。	
		用。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			用。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	
		(二)前目費用每人每案最	正本。			(二)前目費用每人每案最	正本。	
		高補助新臺幣五千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高補助新臺幣五千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元。但情况特殊並經	四、通報表影本。			元。但情況特殊並經	四、通報表影本。	
		本中心核可者,不在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本中心核可者,不在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	
		此限。	要文件。			此限。	必要文件。	
		三、因當次驗傷就診衍生之住				三、因當次驗傷就診衍生之住院		
		院病房差額、伙食、日用				病房差額、伙食、日用品、		

	1	I		<u> </u>				
		品、看護等全民健康保險				看護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		
		不給付費用,經本中心認				費用,經本中心認定屬必要		
		定屬必要者,得申請專案				者,得申請專案補助。		
		補助。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	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	一、申請表。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	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	一、申請表。	參酌新北市政府、
	險給付範圍之身	前提出申請補助時數:	二、身分證明文件。		險給付範圍之身	提出申請補助時數:	二、身分證明文件。	高雄市政府及本市
	心治療、諮商與	一、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輔	三、收據正本		心治療、諮商與	一、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	三、收據正本。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輔導費用	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輔導費用	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	辨法等予以調整,
		新臺幣二千元,每次以二	要文件。			幣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	必要文件。	主要係基於現行實
		小時為限。				時為限。		務需求性及考量本
		二、夫妻或家族身心治療、諮				二、夫妻或家族身心治療、諮商		市補助標準一致性
		商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				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		進行修改,調增諮
		高補助新臺幣 <u>二</u> 千五百				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		商費用補助上限,
		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以二小時為限。		並增訂未滿一小時
		三、前兩款每人最高補助時數				三、前兩款每人最高補助時數合		折半支給標準。
		合計以二十小時為限。但情				計以二十小時為限。但情況		
		况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				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		
		(員) 認定有必要延長者,				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就超過		
		就超過二十小時部分,得申				二十小時部分,得申請專案		
		請專案補助,最高不超過二				補助,最高不超過二十小		
		十小時,並以一次為限。				時,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費用補助,未滿一小時折						
		半支給費用。						
四	訴訟費用及律師	一、以優先適用臺中市特殊境	一、申請表。	四	訴訟費用及律師	一、以優先適用臺中市特殊境遇	一、申請表。	參酌臺中市特殊
	費用	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為原	二、身分證明文件。		費用	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為原則。	二、身分證明文件。	境遇家庭扶助實
		則。但有特殊情形或條件	三、委任狀影本。			但有特殊情形或條件不符合	三、委任狀影本。	施計畫本項補助
		不符合上述計畫者,得申	四、 <u>司法文</u> 書影本。			上述計畫者,得申請本補	四、判決書影本。	內容及家庭暴力
		請本補助。	五、收據正本。			助。	五、收據正本。	被害人補助實務
		二、每一家庭暴力事件訴訟費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二、每一家庭暴力事件訴訟費用	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	執行情形,予以
		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	要文件。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每	必要文件。	增列本項具體補

		元;每一家庭暴力事件律				一家庭暴力事件律師費用最		助內容。
		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				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包括諮		
		萬元(包括諮詢、出庭、閱				詢、出庭、閱卷、撰狀、勘		
		卷、撰狀、勘驗及陪同到				驗及陪同到場等)。		
		場等)。						
		三、申請本項補助內容包括因						
		家庭暴力受害提起離婚訴						
		訟及因家庭暴力受害,經						
		由法院判決、協議離婚、						
		親子監護權及扶養問題之						
		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費						
		用,得依規定核予補助,						
		每人合計補助新臺幣五萬						
		<u>元。</u>						
五	房屋租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	一、申請表。	五	房屋租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	一、申請表。	修正應備文件部分
		元,被害人獨力扶養之未成年	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元,被害人獨力扶養之未成年子	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	文字。
		子女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	三、身分證明文件。			女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一	本。	
		幣一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	四、 <u>領</u> 據正本。			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三、身分證明文件。	
		千元,最多以三個月為限。但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最多以三個月為限。但情況特殊	四、收據正本。	
		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	要文件。			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	
		(員) 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得				要延長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並	必要文件。	
		專案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				以一次為限。		
		限。						
六	子女生活費用	一、限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獨力	一、申請表。	六	子女生活費用	一、限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獨力扶	一、申請表。	修正應備文件部分
		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夜間	二、身分證明文件。			養未滿十八歲子女(夜間	二、身分證明文件。	文字。
		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	三、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			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	三、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	
		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	明。			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	證明。	
		費收容安置者。隔代教養	四、 <u>領</u> 據正本。			收容安置者。隔代教養者經	四、收據正本。	
		者經社會工作師(員)認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	
		定有必要者,亦同。	要文件。			要者,亦同。	必要文件。	

		二、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				二、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		
		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以補				資之十分之一,最高以補助		
		助六個月。				六個月。		
				<u>七</u>	機票費用	一、補助對象為被害人及其十八	<u>一、申請表。</u>	本項次刪除,相關
						歲以下子女。	二、票根或購票證明。	交通費用(含機
						二、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	三、身分證明文件。	票、高鐵、臺鐵等
						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	四、收據正本。	費用)納入修正辦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但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	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	<u>必要文件。</u>	六款「其他經本中
						(員)評估有補助需求者,		心評估認有必要之
						得就超額部分申請專案補		費用」辦理。
						<u>助。</u>		
<u>セ</u>	其他經本中心評	依個案需求由本中心核定。	一、申請表。	八	其他經本中心評	依個案需求由本中心核定。	一、申請表。	項次調整。
	估認有必要之費		二、身分證明文件。		估認有必要之費		二、身分證明文件。	
	用		三、收據正本。		用		三、收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	
			要文件。				必要文件。	
		備註				備註		
- \	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影本。(二)調查報告表。			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影本。(二)調查報告表。			未修正。	
((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			(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				
	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			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				
二、	申請者之身分證明	文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	·户籍資料代替之。	二、	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	(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	籍資料代替之。	